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债券代码：126014 债券简称：08 国电债
转债代码：110018 转债简称：国电转债
债券代码：122151 债券简称：12 国电 01
债券代码：122152 债券简称：12 国电 02
债券代码：122165 债券简称：12 国电 03
债券代码：122166 债券简称：12 国电 04

编号：临 2013-58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通知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以专人送达或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和监事发出，并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 11 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陈飞虎主持会议，会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同意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机构

详细内容参见《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临 2013-60 号）

公司独立董事王瑞祥、李秀华、王晓齐、胡卫平对本项议案进行了事先认可，同意将本项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同意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临 2013-60 号）

公司独立董事王瑞祥、李秀华、王晓齐、胡卫平对本项议案进行了事先认可，同意将本项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同意调整公司部分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部分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3-59 号）

关联董事陈飞虎、于崇德、张国厚、高嵩、张成杰回避了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公司独立董事王瑞祥、李秀华、王晓齐、胡卫平对本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本项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同意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由于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通知详见《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3-61）。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四日